

病死猪肉如何端上我们的餐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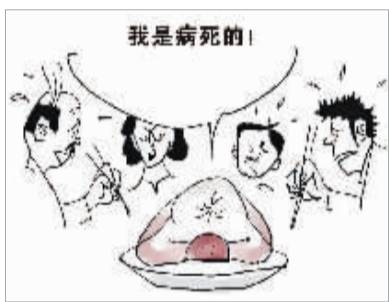
——透视福建破获的多起制售病死猪肉案件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邹伟 史竞男 郑良

核心提示

不久前,福建警方连续破获多起销售病死猪肉的案件。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随同有关部门调查采访发现,从病死猪“偷渡”出养殖场,到突破层层监管流入市场,已形成收、运、制、贩“一条龙”的犯罪网络。

但是,监管、打击、惩治犯罪的力度还跟不上实际需要,百姓餐桌保卫战依然任重道远。



收、运、制、贩“逃”过重关卡

2011年7月的一天晚上,民警在福州市乌龙江大桥北侧一小山的半山腰的一栋小楼里,当场将犯罪嫌疑人刘永和控制。眼前的情景让人触目惊心——3台大型冰柜内存放着恶臭刺鼻的病死猪肉,屋外运货车和屋内案板上也放着猪肉,上面爬满了蛆。猪肉总量超过两吨。

刘永和2009年开始租用此地,打着养鸡的旗号,从附近养猪场收购病死猪肉,再进行屠宰、分割,将这里变成了一个私宰“黑作坊”。经调查,刘永和等人收购、屠宰病死猪,将病死猪肉卖给凌建君等人。后者加工成腊肉、腊肠,销售给福州、温州、宁波等地商販。

这些病死猪肉“逃”过了数道关卡:一是在生产环节,对病死猪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卖到私宰点;二是在加工环节,病死猪肉未经检验检疫,被制作成肉制品;三是在销售环节,再次“逃”过了检疫、工商、质检、卫生、市场管理等关卡,销往各地食品市场。

暴利驱动,收运制贩形成产业链

刘永和非法收购病死猪案,只是制售病死猪肉犯罪的冰山一角。2011年7月以来,福建警方侦破一系列病死猪案件,查获病死猪肉1300余吨、制成品480余吨。

陈金顺是此次落网的犯罪嫌疑人之一,

2005年曾因贩卖病死猪肉被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刑11个月。出狱后,陈金顺仍然贩卖猪肉,从2010年11月开始,再次贩卖病死猪肉。

陈金顺的“上家”是陈开梅、林彬霞夫妇。他们在仙游县枫亭镇铺头村一个废弃屠宰场屠宰病死猪。这个窝点由陈金顺提供,条件是屠宰的病死猪肉都卖给陈金顺。

陈金顺还交代,2010年11月到2011年7月,他从陈开梅夫妇处收购的病死猪肉多达60吨,转手卖给泉州、石狮、福清等地一些肉制品作坊。泉州的吴鸿就是“老客户”之一。

记者见到了犯罪嫌疑人吴鸿。吴鸿承认,买来的肉基本上都做了腊肉和腊肠,“病死猪肉做成腊肉和腊肠后很难分辨出来。”他说,腊肉和腊肠一般批发给小摊贩,或者直接卖给消费者。

收购病死猪的价格一般为每斤1元多或更低;屠宰后以每斤3元到4元的价格卖出;加工成香肠、腊肉,以每斤10元以上出售。而市场上正规产品的价格基本都在20元以上。

“管好猪场的病死猪,这个生意就堵住了。”陈金顺承认,产业链之所以能运行,源头就是病死猪能够从养殖场流出。

有法难依,治不了一块死猪肉

虽然刘永和对贩卖病死猪肉供认不讳,但由于证据不足,司法机关对他取保候审。大肆

卖病死猪肉却难以定罪,暴露出执法的尴尬。

“这主要是因为执法上存在操作困境。”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介绍,我国刑法中,适用病死猪肉犯罪的条款主要有:第140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143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第144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若适用第140条,需要证实销售额达5万元以上或查处商品案值15万元以上,但“黑作坊”“黑工厂”大多无账可查;若适用第143条,需要证实“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或污染物”,而这也难以及时证实;若适用第144条,需要证实食品中存在有毒有害物质,这要相应的技术设备才能鉴定。目前,一些地方设备不足,没有实力解决检测鉴定的问题。

据了解,当前制售病死猪肉案件,大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除非数额特别巨大的案件,一般刑罚较轻,判处几年徒刑以及一定数额罚款。一些犯罪分子服完刑重操旧业,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不怕轻刑、不怕轻罚”,屡犯不止,甚至“边罚边犯”。

“不应将安全食品犯罪视为一般经济犯罪,而应视为危害公众生命健康的严重犯罪,加大惩治力度。”阮齐林说。

(据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超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将被追责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日前,中央纪委印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文如下:
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现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

一、本解释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二、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违反津贴补贴管理规定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 一是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 二是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 三是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是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是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假补贴的;

六是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是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是继续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是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是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一是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

十二是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四、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六、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八、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重追究责任。

九、在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中不负责任,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

中国700万彩民买彩票上瘾

专家建议设救助基金

据京华时报消息 3月25日,北京师范大学公布的一份“中国彩民行为网络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彩民已达两亿多人,其中问题彩民约700万人,重度问题彩民达到43万人。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博士陈海平表示,通俗地说,问题彩民就是那种买彩票上瘾的彩民,想停停不下来,不买难受,不能自控。调查结果显示,问题彩民主要出现在18岁到45岁之间,问题彩民多为高中和大专学历,月收入在1500元到3000元之间,问题彩民绝大多数感觉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属于中层以下。陈海平表示,问题彩民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比如挪用公款、偷盗买彩票,因为买彩票导致破产等,对彩票业带来负面影响。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处处长朱卫国是彩票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审查工作的直接参与者,他指出,针对问题彩民,国家应完善政策,控制彩票的发行规模,优化游戏资源,提升彩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他还建议,科学合理地利用彩票公益金,应该拿出一部分用于问题彩民的解决。彩票发行机构可以考虑拿弃奖奖金设立专门的问题彩民救助基金,加强对不同类型问题彩民的跟踪研究。

提前买新车 “五一”郊游去

2012中国·鹤壁春季车展

时间: 4月13日~4月15日 地点: 华夏南路鹤壁日报社院内广场

主办单位: 鹤壁日报社 鹤壁市汽车商会 支持媒体: 鹤壁日报 淇河晨报 鹤壁手机报 鹤壁网
协办单位: 鹤名礼仪 上花轿国际摄影 领秀色彩时尚文化传播公司

想买车,再等等,敢与省全车展比价格……

招商热线: 13938001002 鹤壁日报社汽车新闻部